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电函〔2020〕97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统筹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相关创建工作的通知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商务局，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取得实效，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现就示范创建工作中所涉及的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要求如下：

一、各示范县在创建过程中，要加强统筹。部门间要相互协作、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如需建设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要在依托国家和省相关追溯平台基础上，按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要求，通过与农产品标准化、质量监管、区域公共品牌、整体营销策划等统筹安排，推动农产品电商销售、打造服务于县域电商发展的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二、对于已建或正在建设的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要加强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等相关追溯平台的对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除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外,其他综合示范创建项目也应合理规划、综合统筹,避免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对同一事项进行重复投入,造成资金浪费。

